

檔		保存年限
號	/ /	

#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  
承辦人：陳先生  
聯絡電話：02-23977371  
傳真：02-23970522  
電子郵件：rtsrpg67@trade.gov.tw



總務組

台南市成功路50號5樓

受文者：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貿服字第112701846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有關新版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線上作業系統實施後，非報關業者申請通關專屬憑證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會員廠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關務署112年6月13日台關業字第11210134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非報關業者（運輸業、倉儲業、承攬業、自由貿易港區事業、報驗業），得申請法人通關專屬憑證，業者可逕於「關港貿單一窗口」網站(<https://portal.sw.nat.gov.tw>)之「通關專屬憑證申請」線上申辦（關港貿單一窗口客服中心免費服務電話：0800-299-889），或至財政部關務署轄管各關臨櫃申辦。
- 三、已具有通關專屬憑證者，於新版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線上作業系統實施後，可使用現行有效通關專屬憑證，業者尚無須重新申請。



收	文
中華民國112年6月19日	南市進出口總字第1127018460號

正本：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